

電機工程系 114 學年度必修彙整表			必修科目學分	
課程名稱				
A.共同必修_依學校規定			34	
台灣電資產業論壇與工程倫理		三選一	2	
電資概論與工程倫理				
電資工程倫理與法律實務				
微積分(上)(下)			8	
物理(上)(下)			6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電路學(一)			3	
數位邏輯			3	
電路學(二)			3	
電子學			3	
電子電路			3	
微分方程			3	
機率			3	
線性代數			3	
電機機械			3	
電磁學			3	
微算機概論			3	
B.必修專業科目小計			52	
電子學實習			1	
電子電路實習			1	
微算機概論實習			1	
電機機械實習			1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實習			1	
電機實務專題(上)(下)			4	
C.必修實習科目小計			9	
領域名稱		課程名稱	科目學分	
電力	a	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實習	3 1	正課十選四 (12 學分) 實習八選三 (3 學分)， 請見附註說明
	b	電機控制 電機控制實習	3 1	
控 制 與 系 統	c	信號與系統 信號與系統實習	3 1	
	d	控制系統 控制系統實習	3 1	
電信	e	通信系統 通信系統實習	3 1	
	f	電磁波 電磁波實習	3 1	
積體電路	g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類比及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與系統	3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1	
計算機	i	計算機組織	3	
	h	資料結構	3	
D.領域選修課程小計			15	
A+B+C+D			110	

正課十選四
(12 學分)
實習八選三
(3 學分)，
請見附註說明

附註 1：領域選修課程說明

八選三之領域選修實習課程，除積體電路領域之「數位系統設計實習」、「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兩門實習課，可任選「類比及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與系統」、「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為對應正課外(仍須一門實習綁定一門正課)，電力、控制與系統及電信領域實習皆需綁修相對應之正課。

附註 2：電機實務專題為本系 Capstone 總整課程

電機工程系大學部四年制應修科目異動表

一一三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必修課程適用一一四學年度必修課程標準對照表

113 學年(含)以前 原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 數	114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 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電資工程倫理與法律實務	必	2	新開	113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而尚未修習者「電資概論與工程倫理」或「台灣電資產業論壇與工程倫理」課程者，可改修習本課程。

電機系大學部四年制畢業學分一覽表

適用 學年度	共同必修 學分	專業必修 學分	EE+ET+CS+EC 選修	自由選修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107-114	34	76	16	7	133